

## 法理之下，情可兼顧



一如往常地忙著處理公文與各行政執行分署的聯繫，突然一通陌生電話響起，接聽後都還來不及說問候語，劈頭便被強硬的質詢聲淹沒，先深呼吸一口氣再以和緩的口氣逐步地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，相信人在急的時候絕對需要其中一方靜下心來理性的處理，才能即時針對事件做適當的處理。

原來來電的是一位南部黃先生的友人，因為黃先生本人接到行政執行署查封房屋的通知，不知道該怎麼處理這通知，所以才委託友人協助；而黃先生是因為3起酒駕事件，被舉發單位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院，分別被處以罰金、2個月徒刑與4個月徒刑，以為酒駕事件已完全結案了，故皆未至臺北區監理所辦理結案，才在102年業務移撥本處後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在確認事情的緣由之後，立即先代為致電黃先生酒駕案件所屬的地方法院，確認案件判決書的再申請流程與應備證件，再致電黃先生戶籍所在的行政執行分署，請求是否可以暫緩不動產的查封拍賣，另請黃先生收到所申請的法院判決書後，立即到本處辦理結案，則強制執行移送亦可因此結案。

數週後，接到分站櫃檯的通知，黃先生已持法院判決書到案了，當下聽到了非常的歡喜，很開心積案又少了幾件，更高興黃先生的住處可免於被拍賣，將心比心來看，若是自己突然接到行政機關查封拍賣房子的通知，一時之間也會不知所措。

公務人員在法理兼顧的情形下，有時也要考量情的部分，就如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……。如同黃先生只是不清楚行政的程序，應持著同理心在我們的職權下給予最大的專業協助。



林誠宏